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7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觀護人室

聯絡人：蔡勝浩 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檢社勞守護河岸 公益服務串聯防詐反賄選

為落實社會勞動制度回饋社會精神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於 115 年 7 月 24 日上午，在新虎尾溪雲禾大橋周邊防汛道路舉辦「社勞守護河岸、溪望共好未來」專案活動，攜手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二崙鄉公所、二崙鄉湳仔社區、虎尾鎮頂溪社區及西螺福田社區等單位，共同號召約 70 位社會勞動人及社區志工投入河岸環境清理，同時結合法治教育、防詐及反賄選宣導，以實際行動守護環境、守護財產安全，更守護民主價值。

新虎尾溪為雲林縣重要河川，雲禾大橋周邊防汛道路兼具防洪、交通及休憩功能，也是地方重要公共空間。適逢汛期及颱風季節，河岸環境維護更顯重要。本次活動由社會勞動人與社區居民共同合作，預計完成約 2,000 公尺河岸沿線環境清理，透過垃圾清除、環境整理等公益服務，降低垃圾流入河川造成污染，共同維護地方生活環境及河川生態。

活動除環境維護外，也安排環境教育及法治宣導課程，播放防詐宣導影片，解析高獲利投資、不明網路連結及假冒公務機關等常見詐

騙手法，提醒民眾提高警覺，秉持「一聽、二掛、三查證」原則，切勿輕信來路不明資訊或交付金融帳戶資料，以守護自身財產安全。

雲林地檢署表示，社會勞動制度除提供受易刑處分人以公益服務回饋社會的機會，更兼具教育、復歸及修復社會關係等功能，使其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，避免因短期自由刑執行衍生更多社會成本。去

（114）年度共執行社會勞動案件 551 件，累計完成 197,182 小時社會勞動，若以基本工資換算，創造公益價值約新臺幣 3,865 萬元，服務內容涵蓋環境維護、社區服務、弱勢關懷及公共設施整理等多元面向，持續為地方公共利益注入正向力量。

林秀敏檢察長致詞表示，感謝各協力單位及社區夥伴共同投入，讓社會勞動制度得以與地方需求緊密結合，發揮更大的公共效益。透過今日活動，不僅改善河岸環境，更讓社會勞動人在服務過程中培養責任感、公民意識及環境保護觀念，實踐「取之社會、回饋社會」精神，也讓社區看見社會勞動制度所創造的正向價值。社會勞動人清理的不只是河岸垃圾，更一步步修復與社會的連結，體現社會勞動制度教化、復歸與公益服務的核心精神。

年底將舉行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雲林地檢署呼籲全民共同支持乾淨選舉，拒絕賄選、不買票、不賣票。如發現賄選、暴力介選、境外勢力介選或地下選舉賭盤等妨害選舉情事，可立即撥打法務部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（撥通後按 4）提出檢舉。雲林地檢署將持續結合地方政府、社區及民間團體力量，透過公私協力，攜手守護環境、法治與民主價值。



圖一：本署 115 年度「社勞守護河岸、溪望共好未來」於在新虎尾溪雲禾大橋周邊防汛道路舉行。



圖二：雲林地檢署呼籲全民共同支持乾淨選舉，拒絕賄選、不買票、不賣票。



圖三四：雲檢社勞人透過環境整理，共同維護地方生活環境及河川生態。



圖五：社勞專案活動結合環境教育及法治宣導課程，體現社會勞動制度教化、復歸與公益服務的核心精神。